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700136
Case ID	CN-070016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philco.cn.com
Case Administrator	lihu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4-11-2007
------------------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伊莱克斯 家用产品公司
<b>Respondent</b>	Mingxu Xu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

被投诉人是Mingxu Xu。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philco.cn.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7年7月25日收到投诉人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提交的投诉书。

2007年9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北京新网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philco.cn.com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7年9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07年9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7年10月2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赵云先生、唐广良先生、郭寿康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三位专家分别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7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赵云先生、唐广良先生、郭寿康先生作为专家组成员审理本案，并由赵云先生担任首席专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7年11月17日（含11月17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本案的投诉人为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为外国企业法人，公司注册地为美国俄亥俄州克里夫兰市翡

翠大道20445号西南第250号套房。其委托代理人为北京如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本案被投诉人为Mingxu Xu。其地址是No. 117, Xingye Road, Zhuhai City, Guangdong Province。被投诉人于2006年7月18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一、投诉人对PHILCO文字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伊莱克斯家用产品公司是PHILCO商标的所有人，已就 PHILCO商标在美国、欧共体、中国、香港、台湾、智利、英国、新加坡、泰国、西班牙、瑞士、冰岛、芬兰、意大利、比荷卢、法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取得广泛的注册。如美国商标注册信息所示，PHILCO文字自1938年起就作为商标使用在空气调节设备、空调冷凝器、空调蒸发器、空气调节风扇、空气过滤器等商品上。

在中国，投诉人早于1985年就PHILCO商标取得第231441号商标注册，注册日为1985年8月15日，其后又分别于1995年12月28日和1998年7月28日就PHILCO商标取得第382321号、第802736号和第1195691号注册，涉及7类“洗衣机”等、9类“真空吸尘器”等和11类“抽油烟机、炉灶、空调机”等商品。前述注册均为有效注册，且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投诉人是PHILCO商标的所有人，对PHILCO商标拥有在先的商标权。

二、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电器公司，其PHILCO商标是业内知名品牌。

投诉人所属的伊莱克斯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家用和商用电器制造商之一，产品包括冰箱、洗衣机、空调、吸尘器、炉灶、链锯、除草机及家用微型拖拉机等，涉及厨房、清洁、户外用品等多个领域。目前，集团在全球60多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产品行销世界160个国家，年销售额超过170亿美元（约合1200亿人民币），是世界500强中唯一的专家家电公司。

投诉人是集团在北美的分公司，经销空调、冰箱、微波炉、烤箱、电气和燃气炉灶、洗碟机、甩干机、真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其历史可追溯于1892年。

1892年，Helio Electric Company（Helio电器公司）在费城成立，主要经营蓄电池产品。1906年，公司更名为Philadelphia Storage Battery Company（费城蓄电池公司），公司名称缩写为Philco。1919年PHILCO第一次作为商标使用在电池上。1938年开始使用在空气调节设备等商品上。1940年，随着PHILCO CORPORATION（飞歌公司）的成立，PHILCO正式成为公司商号。1977年，PHILCO被WHITE CONSOLIDATED INDUSTRIES INC.（怀特联合工业公司）收购，后者从1986年起成为伊莱克斯集团的一部分，为伊莱克斯北美分公司制造和经营多种电器，随后其将PHILCO商标转让给伊莱克斯北美分公司，即本案投诉人。百年的历史和优秀的品质使Philco商标成为洗衣机、冰箱、微波炉、空调、炉灶等家电领域知名品牌，产品行销世界多个国家。

中国不但是投诉人指定的PHILCO家电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同时，投诉人经营的PHILCO品牌洗衣机、冰箱、微波炉、空调、炉灶等产品早已进入中国大陆和香港地区市场，并因良好的产品质量赢得了消费者和业内人士的认可，成为消费者喜爱的知名电器品牌。

三、争议域名有效部分与投诉人的PHILCO商标已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philco.cn的有效部分philco.cn的前5个字母与投诉人的PHILCO商标文字完全相同，词尾的cn字母是China（中国）的缩写。因此，philco.cn实际上为“philco中国”，该文字组合极易在普通消费者中造成混淆误认。尤其在被投诉人基于该域名开设“飞歌电器销售网”用以销售贴有PHILCO牌的厨房电器产品的情况下，消费者极易误认该网站是经投诉人授权开通的中国专门销售网站。被投诉人之主观混淆意图显而易见。

四、被投诉人对PHILCO文字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

如前所述，在中国，投诉人对PHILCO文字享有在先的商标权。而被投诉人对PHILCO文字不享有事实上的任何在先权利，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五、被投诉人对域名philco.cn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需要说明的是，在中国，投诉人不但拥有PHILCO商标的注册，同时也拥有对PHILCO中译文“飛歌”的注册，即第809159号、第383675号、第872554号和第882379号注册，涉及7类“家庭和商业用洗衣机”等和11类“抽油烟机、炉灶、空调机”等商品。而投诉人在对PHILCO文字进行注册的同时，“地球图形”标识作为商标的一部分，亦被加以保护。

然而，被投诉人不但注册了philco.cn域名，还基于该域名建立了网站www.philco.cn。在该网站首页及内容的显著位置均标示“PHILCO飛歌电器销售网”、“百年品牌 美国飛歌”的字样，其中，其对PHILCO及“飛歌”文字的使用形式与投诉人进行商标注册和实际使用形式和字体一致。在公司介绍中，被投诉人称其销售美国“飞歌”牌厨房电器，并在网页上展示贴有“PHILCO”和“飞歌”商标的抽油烟机等产品。

另外，被投诉人在阿里巴巴等网站上推销和宣传产品时称其是飞歌PHILCO牌吸油烟机、燃气灶、消毒柜、热水器和烤箱的全国总代理，并介绍：“飛歌PHILCO品牌创始于1892年，有着百年历史，隶属于美国伊莱克斯ELECTROLUS国际公司。该公司经营着庞大的家电业，年销售额230亿美元，为世界500强企业。飛歌philco电

器在国内年生产能力达到120万台空调、50万台冰箱、30万台洗衣机”等等，同时介绍争议域名网站为其自有网站。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明知PHILCO为投诉人所有的具有百年历史的知名品牌。其行为明显构成对投诉人之商标权利的危害，并且由于其将投诉人拥有权益的商标与“销售网”文字搭配使用，消费者极易误会双方之间存在授权代理销售关系。其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就是“搭”投诉人及PHILCO商标的知名度之“便车”销售侵权产品，以获取不正当商业利益。

争议域名的有效部分与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PHILCO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在以该域名开通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PHILCO和“飛歌”商标，并通过该网站销售带有PHILCO（飛歌）商标的商品足以引致消费者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授权与被授权以及代理和被代理的关系，在其公司介绍中，其甚至未能正确拼写投诉人之英文名称，将ELECTROLUX拼写成了ELECTROLUS。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属于《政策》第4条b(iv)规定的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不应受到保护。

被投诉人将包含投诉人享有商标权益的PHILCO文字并辅以CN作为域名加以注册之事实，证明其并未遵守《政策》第2条b、c、d所列申请注册某一域名之其所作出的保证。其行为显然违反了诚实守信的原则，并侵犯了投诉人在中国的商标权益和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域名的有效部分philco.cn与投诉人的PHILCO商标已经构成混淆性近似，并且事实证明了，被投诉人并非PHILCO文字的合法持有人，其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存在恶意。本案完全符合《政策》所规定之适可争议之要件。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philco.cn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答辩。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者具有足以造成他人混淆的近似性。依据对该条规定的理解，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只要证明前述“相同”或“混淆性近似”二种情况之一，即满足《政策》规定的该项条件。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拥有PHILCO商标，且该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世界范围，具有相当知名度。该商标早于1985年在中国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这些商标的注册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于2006年7月18日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投诉人对于PHILCO享有在先的商标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philco.cn，该争议域名中的可识别部分philco由philco和cn两部分构成，其中philco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在不作特别说明时，cn通常会被认为是英文China的缩写，即指“中国”。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PHILCO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创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philco.cn极有可能使人误认为是“中国的Philco”或“Philco中国”。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但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反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对PHILCO商标、商号和注册域名，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PHILCO标志。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PHILCO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被投诉人未提供，专家组亦未发现任何用以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先于投诉人之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

综上，专家组只能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 Bad Faith

###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PHILCO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批准。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应该已经了解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PHILCO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将其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基于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在许多显著位置均使用了PHILCO等标识，介绍和销售的产品也与投诉人经营的产品相同。这些证据不仅证明被投诉人知道该商标影响和价值的事实，而且还充分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的目的，已经构成《政策》第4（b）条中规定的第四种情形。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送达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

## Status

www.philco.cn.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争议域名philco.cn.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PHILCO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philco.cn.com转移给投诉人。

首席专家：赵 云

专 家：唐广良

专 家：郭寿康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Back

Print